

版权国际保护的回顾与前瞻

彭文革 杜 剑

随着国际经济文化交往的发展,版权的国际保护制度也日益发展和完善。本文在回顾了版权国际保护的历史之后,着重分析版权国际保护的现状及面临的挑战,并对版权国际保护未来发展的前景作了探讨。

版权,即著作权,是“作者以获得补偿为条件而处分其作品的一种基本的个人权利。”^①版权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因其地域性特征,根据一国法律所取得的版权只能在该国境内有效。要使一国的作品在境外获得法律保护,必须建立版权的国际保护制度。

一、版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回顾

从历史上看,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对版权概念的理解是不尽相同的。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认为版权是一种天赋人权,即作者权(droit d'auteur),与作者个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法律不仅保护作者的财产权利,还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英国、美国等普通法系国家则把版权只看作是一种单纯的财产权,即抄录或复制之权(copyright),法律不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版权国际保护伯尔尼体系与泛美体系的分野渊源于此。

(一)伯尔尼体系

版权的国际保护肇始于19世纪40年代一些欧洲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版权协定,但最早以国际公约形式对版权进行多边保护的则是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该公约所确立的版权国际保护原则有:1. 国民待遇原则。公约第5条规定:“作者对其受本公约保护的作品,在作品起源国之外的所有成员国中享有所有这些成员国法律现在给予或将要给予其国民的权利。”2. 独立保护原则。成员国相互间提供的版权保护是根据各自的国内法独立给予的,不依赖于对方法律对版权的保护水平如何。3. 最低限度保护原则。公约只对版权保护的对象、范围和程序规定一些“最低限度”的标准,成员国国内法所提供的版权保护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这些标准。4. 自动保护原则。作品一经产生,不论出版与否,也无需履行任何手续,即可自动获得版权保护。5. 保护作者精神权利原则。公约第6条规定:“作者应享有不依赖于经济权利而独立存在的精神权利。”

(二)泛美版权体系

泛美版权体系是版权国际保护中与伯尔尼体系相对立的一个区域性版权保护体系,成员

国主要是美洲国家。泛美版权体系的基本制度脱胎于美国版权法,受普通法系的版权观念影响,着重保护作品所有人的财产权利,保护水平较低。其不同于伯尔尼体系的显著特色是:1. 实行版权保护的实质性互惠原则,即版权的保护范围由首次出版国的法律确定,其他国家必须保证给予同样的保护;2. 不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3. 实行注册保护原则,出版作品必须在某一成员国登记、履行一定手续方能获得版权保护。

(三)《世界版权公约》

1952年日内瓦《世界版权公约》是伯尔尼体系与泛美版权体系妥协的产物。同《伯尔尼公约》一样,《世界版权公约》也以国民待遇原则为基石,但保护水平较低。其主要特色是:1. 保护期较短,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的25年”(公约第4条第2款),而《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50年;2. 在保护作者权的同时强调对其他版权所有人、作品使用者和出版者权利的保护;3. 规定出版作品须附有版权标记©、版权所有人姓名和初版年份方可获得版权保护;4. 对是否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未作强制规定。

二、版权国际保护的现状及面临的挑战

版权国际保护,历经一个多世纪的风雨沧桑,至今已发展成为一个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为核心,包括双边条约(如1992年《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区域性公约(如1982年《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班吉协定》)和世界性公约三个层次规范的庞杂而有序的体系。这一体系的特点可简要概括如下:1. 以各具特色的两个世界性公约为核心。《伯尔尼公约》侧重于保护作者权,保护水平较高;《世界版权公约》强调作者权与作品使用者和出版者权利的平衡,保护水平较低。截止1992年9月1日,两个版权公约的参加国已分别达到93个和85个^②。2. 以两个版权公约所确立的原则为版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原则成为这一体系的基石:允许成员国在达到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前提下享有选择国内版权制度的自由。3. 这一体系是在发展中国家没有或很少参与国际事务的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只代表了发达国家的利益,没有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要求。4. 仅以传统意义上的文字作品为保护对象,对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产品的保护问题未有涉及。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变化,现行版权国际保护体系在以下几个方面已面临严峻的挑战:

(一)发展中国家要求改革现行版权国际保护体系

发展中国家因经济文化落后,图书出版事业不发达,在版权保护方面一般着重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对作者权利限制较多。由于现行版权国际保护体系未能体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愿望,发展中国家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要求对现行版权国际保护体系实行改革,给予发展中国家较为优惠的待遇。虽然这一努力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如《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巴黎修订本)赋予发展中国家可以颁发翻译和复制强制许可和可以退出《伯尔尼公约》单纯参加《世界版权公约》的两项优惠待遇,但是与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文化的需要相比还相差甚远。笔者认为,发展中国家希望在版权国际保护中享受较为优惠待遇的要求是正当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宣示了两项原则:1. 每人都有权自由地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2. 每人对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享有受保护的权力。版权的任务就是在上述两项原则之间、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寻找平衡点,而这一平衡点正是一国版权保护水平的反映。一国的版权水平是

与该国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发达国家的版权保护也是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才达到今天的水平。因此,不可能要求在版权保护方面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迅速达到发达国家的保护水平,它们在版权国际保护中理应享受较为优惠的待遇。

(二)新技术革命对现行版权国际保护体系提出的挑战

囿于历史的局限,现行版权公约对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产品的保护问题没有作出规定。对这些新技术革命的产物是否给予版权保护和如何保护已成为版权国际保护必须解决的新课题。

在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方面,有人主张采用类似商标的注册保护方法,也有人主张用专利法保护^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提出的《计算机软件保护公约(草案)》中主张将计算机软件作为一种类似于文字作品的保护对象给予专有权。从各国的立法来看,将计算机软件作为文字作品给予版权保护已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草案)》也规定:计算机程序,无论是源码或是目标码,将根据《伯尔尼公约》作为文字作品保护(第10条)。

在数据库的保护方面,一些国家的立法将其视同汇编作品给予版权保护(如日本版权法)。美国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仅包括计算机软件而且包括用智力创造出来的数据资料组成的数据库。我国《关于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也以在选择编排上有独创性为条件承担了对外国非作品构成的数据库提供版权保护的义务。

在人工智能的保护方面,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软件无质的差别,应当用版权法保护;另一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不是创作而是机器的输出,应当制定专门法律保护;第三种观点认为对人工智能应当用版权法和专利法共同保护^⑨。

在广播电缆节目的保护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作者对电缆转播节目应享有不依赖于广播组织的专有权,即作者的新版权(电缆转播权)和对原有广播权的二次使用权;但荷兰、摩洛哥等国认为:如果增加作者的新版权或二次使用权,不仅会妨碍新技术的推广,而且会损害公共利益;法国、西班牙等国则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专有权项目还远远不够充分,有必要授予作者更多的专有权^⑩。

三、版权国际保护在国际贸易领域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由于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因法律对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充分或歧视性保护而导致的贸易纠纷日益增多。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1986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其谈判议题之一。在谈判中,美国、欧共体、日本等发达国家认为:1. 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框架内制定一套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的标准、规则和纪律;2. 这一新的制度应包括一套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实质性标准,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修改国内法以便符合这些标准;3. 这一制度应在总协定内实施,并将其与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联系起来。以印度和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认为:1. 制定这样一种新制度超出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范围,因为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推进贸易自由化,而不是详细规定和实施个人的知识产权权利,后者属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职权范围;2. 制定一套实质性标准并予以强制实施,实际上是以实质性互惠原则取代作为现代知识产权公约基石的国民待遇原则;3. 授予知识产权的根本目的是促进义务对等,但发达国家的建议忽视了这一点;4. 谈判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应独立实施^⑪。就版权而言,这场争论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将关贸总协

定的原则适用于与贸易有关的版权国际保护领域。关贸总协定本是关于有形商品贸易的国际规范,其基本原则与版权公约的保护原则有着很大的差别,如:关贸总协定谋求公正地制定一套要求缔约国遵循的标准,而版权公约不否认成员国制定国内版权制度的权力,也不谋求制定一套版权保护的实质性标准;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和互惠原则相联系,以内外国人平等为基础,但允许给予外国人优于本国国民的待遇,而版权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与独立保护原则相联系,要求内外国民待遇完全平等,实际是一种非互惠待遇;总协定谋求缔约国间的利益平衡,缔约国承担的是一种互为条件的交叉义务,而版权公约赋予成员国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是在坚持现行版权公约的基础上享有选择国内版权制度的更大自由,并在版权国际保护中享受更为优惠的待遇,而发达国家主张将关贸总协定原则完全贯彻于版权国际保护之中,从而实现版权国际保护的实质性互惠。

四、版权国际保护未来发展前瞻

综上所述,笔者对版权国际保护未来发展的前景提出如下看法:

(一)积极参加版权保护国际公约、提高版权保护水平已成为各国的共识,其趋势不可逆转

各国都已认识到,在国际范围内提高版权保护水平、加强对作者权利的法律保护,从长远来看是有利于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的。各国的版权立法呈现趋同化的倾向,如一些历史上坚持注册保护主义的国家转而采用《伯尔尼公约》所确立的自动保护主义(如美国 1976 年版权法),一些国家由过去只保护作者的财产权转为也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如英国 1971 年版权法)等。截止 1992 年 9 月 1 日,参加《伯尔尼公约》的美洲国家已达到 18 个^⑤,特别是美国于 1989 年 3 月 1 日加入《伯尔尼公约》,标志着公约的“传统标准得以在美国施行,是在协调国民待遇原则与最低实质性标准方面取得的新进展”^⑥,历史上的泛美版权体系已不复存在,代表目前版权保护最高水平的《伯尔尼公约》已发展成为版权国际保护中最重要、成员国最多的一项公约。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在版权保护方面的传统立场已开始有所转变。在与贸易有关的版权国际保护方面,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90 年 12 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草案)》。协定在许多方面超出了《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水平。发展中国家基于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认识的改变和贸易利益的需要,作出重大的让步,同意将关贸总协定的某些原则贯彻于知识产权保护之中,其中最主要的是最惠国待遇原则(第 4 条)、透明度原则(第 63 条)和引进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虽然该协定是在发展中国家受到一定压力的条件下达成的,发展中国家对其中一些条款也提出了保留,但它毕竟反映了国际社会要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愿望。

(二)由于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要在短时期内使各国在版权保护方面达到完全的实质性互惠仍然是相当困难的

众所周知,版权保护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不可能脱离发展阶段单纯为保护作者权利而忽视民族经济文化发展对作品的需要,这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恩戴亚先生曾坦率地指出:发展进程的性质要求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比发达国家的政府在版权方面实行更广泛的干预、担负更高的责任,以满足本国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⑦。正因为如此,现行版权公约均以国民待遇原则为基石。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展中国家仍坚持这一立场。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发展中国家作出了一定妥协,所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草案)》在某些方面贯彻了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但协定并不排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作用,因而并

不表明协定缔约国将在版权保护方面实现完全的实质性互惠。更何况该协定的第 6 部分还作出了“过渡安排”规定,允许发展中的缔约国和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的缔约国暂缓实施该协定。

(三)版权保护国际立法逐渐从综合性公约向专门性公约扩展

《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作为从总体上规制版权国际保护问题的基本规则,在处理版权保护的某些专门性问题方面有一定局限性,不能完全适应科学技术、图书出版事业及国际贸易发展对版权保护提出的要求,因而制定专门性公约对版权国际保护的某些专门问题加以调整已成为必要。例如,在版权邻接权保护方面,已相继达成了《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录制者与广播者罗马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转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等三项国际公约;在避免对版税收入的双重征税方面,1979 年在马德里达成了一个多边公约,要求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或签订双边协定的方式避免对版税收入的重复征税(该公约尚未生效);在视听作品方面,1990 年 2 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达成的《视听作品国际注册公约》开创了视听作品国际注册制度的先河;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前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草案)》,它标志着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对着重加强国际贸易领域版权保护的迫切要求。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其他领域着手研究和制定专门性版权保护公约,如《以国内法保护民间传说表达方式的示范条例》、前述《计算机软件保护条约(草案)》等。随着版权国际保护中各种新的专门问题不断出现,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性公约还会不断地被制定出来。

* * *

综上所述,现行版权国际保护体系,囿于历史的局限性,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对版权保护提出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对作者权的保护还不够充分,未能体现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和要求,没有对新技术产品的保护问题作出规定等。从长远看,各国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的矛盾和斗争还会继续存在,而另一方面,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改革现行国际保护体系、提高版权保护水平的努力仍会继续下去。

注 释:

- ① [美]爱德华·W·鲍曼:《现代立法中的版权原则问题》,《外国法学译丛》1989 年第 2 期,第 21 页。
- ②⑦ 《各国参加〈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情况》,《著作权》1993 年第 1 期,第 53 页。
- ③ [日]中山信弘:《软件的法律保护》,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译者序”。
- ④ 引自《著作权》1991 年第 2 期,第 56 页。
- ⑤ 郑成思:《信息、新技术与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3、116 页。
- ⑥ 参见阿布扎科威·艾·尤苏夫:《发展中国家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贸易译丛》1991 年第 2 期,第 46 页。
- ⑧ 方鹏:《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的发展》,《知识产权》1991 年第 2 期,第 43 页。
- ⑨ 转引自郑成思:《知识产权法若干问题》,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1 页。

(责任编辑 车 英)